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3年4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加强打击海上药物贩运方面的多边合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关切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海上贩运现象有增无已，

重申在开展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药物贩运的斗争中应充分尊重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国际海洋法，

还重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的所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7 条有义务尽可能充分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

回顾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在其 1998 年 6 月 10 日 S-20/4 C 号决议中通过的促进司法合作打击海上药物贩运的措施，

认识到双边和区域合作对于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第 9 款打击海上药物贩运的重要性，

回顾麻委会在其第 44/6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合作打击海上药物贩运方面向有关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其中包括：为编写一本便于使用的参考培训指南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提出请求并协助负责接收和答复此种请求的主管当局；以及为拟订一份参考格式样本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于交换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采取适当行动所需的信息，

¹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1. **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下列方面所做的工作：为负责接收和答复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 第 17 条提出的请求的主管国家当局编写一份实用指南，以作为一种便于使用的参考手册，以协助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提出此种请求并协助这些国家当局；

2. **促请**所有会员国考虑使用这本实用指南，以加强各国打击海上药物贩运的努力；

3. **鼓励**各会员国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和有关船旗国的国内法律和程序，建立适当、可靠和一致的渠道交换迅速答复登船检查请求所需的资料，对船只以及船上人员和货物采取适当的行动；

4. **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资料，以便能够编写、分发和保持国家联络人详细名册，国家联络人与本国的侦查、监测、阻截和检察当局保持联络并可为海上行动提供业务和法律合作上的便利；

5. **鼓励**拥有海上阻截专门知识的会员国考虑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配合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应请求向其他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和培训。